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粤知〔2022〕89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优化知识产权专家库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省直各有关单位，各高校、科研院所，
知识产权相关协会：

为优化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更好发挥专家库功能，我局决定对专家库进行更新和扩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专家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立场坚定，工作责任心强，能够认真、公正、廉洁履行专家职责；
2. 社会公信力高，具有较高业务素质及职业道德，无违法违

纪等不良记录，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形；

3.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累计 5 年以上；
4.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2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中国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年龄可放宽至 70 周岁。身体健康，在时间和精力上可以保证完成相关工作。

（二）专业条件。

入库专家拟按专业领域分为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产业经济三类，各类专家的专业条件包括：

1. 知识产权专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入库知识产权专家。

(1) 从事知识产权服务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掌握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商用化、咨询、培训等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的技能，了解本领域技术发展方向，在本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取得专利代理人、律师、资产评估师等执业资格 5 年以上。

(2) 从事专利审查工作，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具有 5 年以上的专利案件审查经验，担任五级或其以上级别审查员。

(3) 从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或执法工作，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态势，熟悉知识产权相关重大战略和宏观政策，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有全面了解；能在知识

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及服务等方面提出建设性观点和建议，能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等方面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2. 专业技术专家。

从事机械、电学、通信、医药、化学、光电技术、材料、工业设计等某一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或技术研发工作，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本技术领域国内外最新技术及市场发展动态，学术造诣高，具有副高级或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资质，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

3. 产业经济专家。

从事产业经济学相关工作，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熟悉产业政策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能对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产业发展提出建设性观点和建议。

二、专家库清理更新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库现有内容信息进行清理、更新。

(一) 请原已入库的各位专家，登陆“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库”(<https://expert.gpic.gd.cn/>)，认真核对库内专家个人信息，并根据自己的当前实际情况，更新所在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及有关作证材料等信息；线上更新完成后，导出打印纸质材料1份，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我局备案。不进行更新或不报我局备案的，视为提出自愿出库申请，经我局审核后出库。

(二) 已入库专家由于各种情况自愿出库的，向我局提出书面出库申请，经我局审核后出库。

(三) 已入库专家由于年龄等情况不再符合入库基本条件的，经我局审核后出库。

三、专家库扩充

组织社会各界专家申请入库，扩大专家库专家规模。新一批专家入库采取自愿申请、有关单位推荐方式。

(一) 自愿申请。

1. 申请流程：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申请人登陆“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库”(<https://expert.gpic.gd.cn/>)注册账号，线上填报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完成线上填报后，导出打印纸质材料1份，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推荐单位审查。

2. 申请专家类别说明：“知识产权”类专家，分为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商用化、咨询、培训、管理等7个领域，每位申请人可根据本人专长在申请表“专长领域”中选择不超过3个领域；“专业技术”类专家，分为机械、电学、通信、医药、化学、光电技术、材料、工业设计等8个领域，每位申请人可根据本人专长选择1个领域；申请知识产权专家的，若同时具备专业技术专长，可同时选择一个专业技术领域专长。专家类别以入库申请表“专长领域”选择的领域进行分类，请选择本人最擅长、最专业的领域；“工作经历”要围绕所选择专长领域进行阐述，选择一个领域以上的，要分别阐述各领域从业的相关经历，并提

交相应的附件证明材料。未提供从业经历及附件证明材料的专长领域，视为无效。

3. 入库申请材料：申请人按平台系统提示在“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库平台”填报申请资料，并打印生成纸质版材料。

- (1)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 (2) 身份证复印件；
- (3) 学位证书复印件；
- (4) 专业技术职称和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 (5) 科技成果证书、专利证书、发表论文等学术及研究成果清单，需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公章；
- (6) 国内外学术团体和学术刊物任职情况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公章；
- (7) 能证明个人专业专长的奖励证书复印件；
- (8) 其他可以证明本人资质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二) 有关单位推荐。

推荐流程：申请人将所在单位盖章后的纸质申请材料(1份)，提交推荐单位审查推荐。推荐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真实无误的，统一出具推荐函，并将推荐函及申请人纸质材料报送我局。

推荐单位：省内各高等院校的申请人员由本校推荐；隶属于广东省科学院、中科院广州分院各研究所的申请人员由省科学院、

中科院广州分院推荐；省直各有关单位的申请人员由本单位推荐；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申请人员由所在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推荐。

（三）审核入库。

我局对申报材料按照一定程序进行审核，对符合入库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专家库。

四、申请、信息更新及推荐时间

申请人在“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库”平台申报、信息更新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

推荐单位推荐函及申请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2年10月17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赖珮君、李昱，020-87512339；崔明垒，020-38835345。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504室。

附件：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2022年9月9日

附件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单位属性			
职称	职务			
社会兼职 单位				
是否是 两院院士	是否博士生 导师		是否硕士生 导师	
专长领域	(专家平台下拉菜单选择)			
所获称号	(专家平台下拉菜单选择)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个人 简历	个人履历简述
工作 经历	能证明个人具备所申请专家专业所长的工作经历

个人 成果	在专业专长方面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及其他成果
所获 荣誉	能证明专业专长的荣誉
推荐单位 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校对：刘延君